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09 号

致：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向深交所出具本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4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狄耐克智能交通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狄耐克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狄安电子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狄耐克物联智慧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狄耐克环境智能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汇源商业机器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
中传物联网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中传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鹰慧物联网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厦门洋乐	厦门洋乐电子有限公司，汇源商业机器持股 50% 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销。
山东金橘家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橘家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狄耐克环境智能曾经参股的公司。
厦门科新投资	厦门科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上海狄耐克	上海狄耐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HIHOME	HIHOME INNOVATION PTE.LTD，曾系发行人参股的新加坡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挺宇（新加坡籍）。
北京清融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启诚和阳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门时代伯乐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义乌驰力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群贤汇海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兴联集团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鑫合创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鑫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万顺荣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宏盛利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藏红桥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福建红桥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卫联电子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企业	发行人及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机器的统称。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8月21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243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267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26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7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注册资本为在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狄耐克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3,564.55 万元、5,947.31 万元、11,431.33 万元、1,178.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31 万元、11,431.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26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7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成品、半成品等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并对采购的及时性、价格和质量负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的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从事生产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必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并且拥有整套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市场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据公司总体规划及年度销售目标，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巩固完善现有市场，开拓新的目标市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供应链管理中心、专业对讲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部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8783XA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3910-02484756、核准号为 J3930002441810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下属企业亦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缪国栋、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裴韶山、夏玉勤、北京清融、启诚和阳、海门时代伯乐、义乌驰力、兴联集团、厦门鑫合创、厦门万顺荣、厦门宏盛利、福建红桥。上述股东除福建红桥、裴韶山及夏玉勤外，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2018年12月，发行人的发起人群贤汇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红桥；2018年12月，发行人的发起人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裴韶山及夏玉勤。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和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狄耐克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狄耐克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在狄耐克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狄耐克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缪国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狄耐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狄耐克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裴韶山、夏玉勤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

(五) 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信达律师对缪国栋、林生文、庄伟及何月娇的访谈，其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相关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争议及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

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书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繆国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95%的股份；持有厦门鑫合创 100%的股权，厦门鑫合创持有公司 9%的股份。
2	庄伟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8.838%的股份
3	侯宏强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6.894%的股份
4	吴金祥	通过厦门万顺荣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5	洪琼瑶	通过厦门宏盛利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6	吴再添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的股份
7	赵正挺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韩庆东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李成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赵宏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卓光玲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陈英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3	林丽梅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4	傅书骞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15	黄发扬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 前述第 (1) 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前述第 (1) 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该等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前述第 (1) 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培坤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洪琼瑶的配偶，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 的股份
2	吴火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洪琼瑶的配偶吴培坤的父亲，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 的股份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鑫合创	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
2	福建红桥	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
3	厦门宏盛利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8% 的股份；同时持有福建红桥 39.3% 的出资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4	厦门万顺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 的股份；同时持有福建红桥 19.55% 的出资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2）所述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部分所述。

(4) 其他关联方

信达律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强	狄耐克环境智能员工、狄耐克环境智能及鹰慧物联网的股东
2	刘德林	狄耐克智能交通员工、鹰慧物联网的股东
3	俞建清	汇源商业机器的股东
4	兴联集团	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的股东
5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冯强控制的企业
6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林控制的企业
7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兴联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兴联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 月，兴联集团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现该公司已经更名为“厦门市天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上海狄耐克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2	厦门科新投资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9.52% 的股权，缪国栋担任董事	该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3	卫联电子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

			转让
4	HIHOME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2019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5	群贤汇海	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2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6	西藏红桥	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2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7	厦门兴联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兴联集团的子公司	兴联集团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8	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兴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7月2018年8月期间，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9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冯强及刘德林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7年9月冯强及刘德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10	北京青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正廷曾经持股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9年5月，赵正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且不再担任监事
11	上海项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陈英的姐姐郑静莲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年5月，郑静莲及其配偶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12	上海首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陈英的姐姐郑静莲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该公司注销
13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郑陈英的配偶林德铨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该公司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

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采购商品	342,226.21	1,489,565.39	696,920.39	339,747.87
	提供劳务	-	-	-	18,867.92
兴联集团	采购商品	-	-	-	1,259,273.30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01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57,520.51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975,424.28
厦门兴联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物业保洁费）	103,739.84	302,464.24	393,402.18	698,587.13
厦门中传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8,560	-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333.61	236,363.6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出售商品	49,128.90	186,369.40	223,851.98	50,881.66
	提供劳务	245.38	169,860.19	-	-
山东金橘家	出售商品	-	429,786.57	328,551.92	1,860,578.37
兴联集团	出售商品	-	-	4,644.44	15,569.23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5,530.62	4,477,812.33	1,412,172.44	682,478.88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05,162.68	3,008.55
HIHOME	出售商品	-	105,121.85	1,667,780.00	69,250.74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599.40	19,577.59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兴联集团为发行人代收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739,105.39元、403,526.39元、404,164.14元和42,856.03元。

（3）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鑫合创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出租方）	-	26,330.28	44,496.21	18,464.47
兴联集团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	392,730.87	1,552,864.48	1,667,615.43	1,765,533.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	63,313.58	182,574.93	-	-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期间
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林素萍	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6/12/19-2017/12/18
厦门鑫合创、缪国栋、庄伟、侯宏强、林素萍		9,900,000.00	2018/01/05-2019/01/04
厦门鑫合创、缪国栋、庄伟、林素萍、侯宏强		10,000,000.00	2019/02/25-2019/07/19
缪国栋、林素萍		30,000,000.00	2019/01/02-2019/08/25
缪国栋		10,000,000.00	2019/04/25-2020/04/25
缪国栋、林素萍		70,000,000.00	2019/08/05-2020/07/24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借款期间
厦门鑫合创	发行人拆出	6,500,000.00	2015/07/31-2016/03/25
陈杞城	发行人拆出	150,000	2014/03/28-2017/03/06
徐兆鹏	发行人拆出	100,000	2014/08/19-2017/06/12
郑陈英	发行人拆出	150,000	2015/09/11-2018/06/06

注：（1）报告期内，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 650 万元，用于 2015 年 5 月从发行人当时的各股东处受让发行人合计 10% 股权的股权受让价款；（2）陈杞城、徐兆鹏及郑陈英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购车、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鑫合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

2015年7月21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650万元。

2015年7月22日，厦门鑫合创与狄耐克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6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借款利率为按月利率0.5%计息，年利率6%；由厦门鑫合创以其所持有的狄耐克有限10%的股权作为该次借款的担保。

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系用于2015年5月从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2019年11月，厦门鑫合创已经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能按照上述规定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发生的上述对厦门鑫合创的借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发行人对厦门鑫合创的借款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障碍。

（6）关联方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780,481.30	5,754,946.23	4,013,440.33	4,184,374.92

（7）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
侯宏强	向发行人转让狄耐克智能交通 5% 的股权	2017 年	375,000.00
林丽梅	向发行人转让狄耐克智能交通 3% 的股权	2017 年	225,000.00
俞建清	向发行人转让汇源商业机器 67% 的股权	2017 年	2,144,000.00
王朝霞	向发行人转让汇源商业机器 18% 的股权	2017 年	576,000.00

注：王朝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的配偶。

(8)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鹰慧物联网	其他应收款	206,575.48	234,109.24	150,000.00	11,950.00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0	228,000.00
兴联集团	其他应收款	-	-	27,592.00	95,373.60
郑陈英	其他应收款	-	-	-	95,000.00

(9)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联集团	其他应付款	44,250.00	26,000	167,541.58	521,200.43
	应付股利	-	-	3,446,400.00	5,744,000.00
厦门鑫合创	应付股利	-	-	1,200,000.00	2,000,000.00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1,454.53	115,167.87
鹰慧物联网	其他应付款	13,000.00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缪国栋	其他应付款	-	-	32,756.61	34,149.98
	应付股利	-	-	3,700,800.00	7,710,000.00
侯宏强	其他应付款	-	-	85,622.80	33,965.00
	应付股利	-	-	735,360.00	1,532,000.00
庄伟	其他应付款	-	-	1,157.80	3,481.88
	应付股利	-	-	942,720.00	1,964,000.00
卓光玲	其他应付款	-	-	8,231.00	-
赵宏	其他应付款	-	-	1,439.00	-
林丽梅	其他应付款	-	-	3,724.00	-
陈杞城	应付股利	-	-	183,360.00	382,000.00
赵宏	应付股利	-	-	160,320.00	334,000.00
徐兆鹏	应付股利	-	-	160,320.00	334,000.00
俞建清	其他应付款	-	100,000	1,207,282.88	1,203,000.00
麻昌俭	其他应付款	-	-	-	3,180.00
冯强	其他应付款	-	-	28,555.40	12,739.00
刘德林	其他应付款	-	-	8,238.00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厦门兴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联资产”）曾经为发行人的股东兴联集团的子公司。2016年11月，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继续交易的原因系兴联资产一直为兴联集团拥有产权的“兴联大厦”的租户提供保洁和物业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兴联大厦”与兴联资产因保洁和物业服务而发生的持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的交易，发行人仍参照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兴联资产与发行人的该等交易，不存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并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

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1.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国栋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均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房屋均系“以房抵债”购置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41 项境内注册商标；7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四）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87 项中国境内专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五） 计算机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 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

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22 项域名。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原始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承租房产的情形。

经核查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的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也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

的经营活动使用；由于发行人的办事处无任何生产活动，也不作为仓库囤积任何产品。因此，该等房屋搬迁比较便利，即便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两家参股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狄安电子、福州狄耐克完成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上海狄耐克、厦门科新投资及洋乐电子完成注销；发行人将其参股的山东金橘家及 HIHOME 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注销/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均系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

经核查，除洋乐电子自 1997 年 8 月 12 日起被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外，发行人上述注销的子公司及转让的参股公司在存续/发行人持股期间，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销的子公司及转让的参股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山东金橘家及 HIHOME，在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仍与其存在少量交易，该等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披露，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020年1-3月，山东金橘家及HIHOME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相关合同均已由发行人盖章并经有权主体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无需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六）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部分系借款或第三方代水电费等情况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存在资产收购的行为，相关资产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狄耐克有限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及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具有直接关系，且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事项，因而属于经常性损益。该项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发行人	33,272.23	32,624.66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7,871.87	7,778.99	24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发行人	6,993.45	6,993.45	30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20,313.04	20,313.04	-
合计			68,450.598	67,710.14	-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为：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厦海发投备(2018)1号	厦海环审(2019)162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厦海发投备（2019）306号	厦海环审（2019）166号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厦海发投备（2020）101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产能消化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并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安排及履行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将通过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

略主题，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在保持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在安防市场中的优势地位的同时，提高智能停车、新风系统、行业对讲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为后续的整体战略“打造卓越的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础，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客户名单及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情况。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营状态
1	广西厦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黄三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2	广西铭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黄三华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营状态
3	长沙韩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单为义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注销
4	厦门聚鑫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缪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注销
5	厦门玮翔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林海菲配偶刘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林海菲的兄弟持股 40%的企业	采购商品	存续
6	三亚集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戴鑫的母亲及其他亲属持股的企业；截至目前股权已经转让	销售商品	存续
7	沈阳帝而科技有限公司	狄耐克环境智能前员工韩宝义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8	南京格蓝迪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徐菊根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9	北京博仪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陈发梨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0	安徽柯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赵海娇持股 30%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1	南京方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戴玉明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2	河南缘净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邝鑫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3	哈尔滨云科物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许刚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4	江西中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郑小明曾经持股 40%并担任监	销售商品	存续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营状态
		事的企业		
15	苏州新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朱春晖曾经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6	石家庄超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邸翔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注：发行人前员工林德铨控制的企业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狄耐克环境智能的员工冯强控制的企业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隼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狄耐克智能交通员工刘德林控制的企业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披露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北京博仪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外，与其他公司均已终止合作关系。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厦门震利发多媒体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多媒体网络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应用软件开发，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	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销
2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法定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持股 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材。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吊 销
3	爱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的配偶王朝霞持股 50%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再添担任风控总监、副总裁的企业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5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持股 70%且担任执行	对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技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五金零售。	-
7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封装设备;设计工业自动化软件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8	厦门术度新材料应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9	厦门益生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再添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及电子产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10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持股 44.2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	北京清册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2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绿色生态建筑节能、节水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持股 2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8月23日吊销
14	北京清馨华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曾经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于2019年5月27日注销
15	广州市宸诺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卓光玲的弟弟及弟媳控制的企业	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纺纱加工；毛织造加工；麻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6	厦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持股 30% 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
17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18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19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0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限公司	企业	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1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

注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或者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部分关联方是基于该条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注 2：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侯宏强，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已逾三年，不影响侯宏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注 3：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正挺。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已逾三年，不影响赵正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注 4：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金祥及洪琼瑶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 (签字):

魏天慧

王怡妮

杨阳

2020 年 6 月 19 日